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疑義解答 (Q&A) 112.11.22 制定

目錄

壹、總則	3
Q1：什麼是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3
Q2：為什麼要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3
Q3：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法律依據及施行日期？	3
Q4：什麼是「憑單填發單位」？	3
Q5：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經濟效益？	4
貳、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條件及範圍	4
Q6：113 年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條件？	4
Q7：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範圍有哪些？	4
Q8：113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尚無法擴大至所得人為 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的理由？	4
Q9：未於法定憑單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的憑單，不適用免填發作業的 理由？	5
Q10：憑單填發單位辦理申報後，始發現有資料錯誤應辦理更正，是 否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5
Q11：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不適用憑單免填發 作業的理由？	5
Q12：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 形，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5
Q13：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為 何？	5
Q14：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的憑單，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6
Q15：個人一時貿易申報表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表，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6
Q16：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是否一定要使用財 政部規定的憑單格式？	6
參、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6
Q17：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憑單資料以憑辦 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6
Q18：什麼是自然人憑證，該向哪個單位申請？	7
Q19：個人如何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憑單資料	8

Q20：納稅義務人查詢的憑單資料，如發現給付總額或扣繳稅額等錯誤情形，應向哪個單位申請更正?.....

8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疑義解答 (Q&A)

壹、總則

Q1:什麼是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答：自 103 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寄發時，則必須補發。

Q2:為什麼要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答：

- 一、近年來，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申報，並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下載或查詢服務，納稅義務人對於取得相關所得憑單之需求已大幅降低。
- 二、111 年度全國約 663 萬綜合所得稅申報戶，採網路申報有 502 萬戶，採稅額試算申報有 151 萬戶，兩者合計 653 萬戶(達 98%) (註：110 年度全國約 645 萬申報戶，採網路申報有 457 萬戶，採稅額試算申報有 177 萬戶，兩者合計 634 萬戶，達 98%)，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已具成效，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財政部廣續推動所得憑單免填發作業。

Q3: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法律依據及施行日期？

答：法律依據係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的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規定，行政院並核定自同日施行，因此，憑單填發單位自 103 年申報 102 年度所得稅各式憑單時即可適用。另依財政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62170 號令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分離課稅憑單亦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Q4:什麼是「憑單填發單位」？

答：憑單填發單位是指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2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的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信託行為受託人及分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的營利事業等。

Q5: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經濟效益？

答：實施本作業可節省紙張使用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憑單填發單位的郵寄及印發成本。

貳、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適用條件及範圍

Q6：113 年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條件？

答：必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條件：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前，已向稽徵機關申報 112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三、扣繳、免扣繳或股利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或分離課稅憑單。

Q7：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範圍有哪些？

答：

一、不符合 Q6 之情形，例如：

- 1.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2.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13 年 2 月 1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3.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 4.未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之扣繳、免扣繳或股利憑單，但分離課稅憑單仍可適用免填發作業。

二、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憑單填發單位必須補發。

Q8：113 年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尚無法擴大至所得人為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的理由？

答：所得人為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所得資料作業，仍有電作技術、稽徵作業時程及資訊安全等配套尚待克服，因此 113 年憑單免填發適用範圍，仍僅限於所得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的憑單；所得人為國內事業、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的憑單，憑單填發單位仍應於 113 年

2月15日前填發。

Q9：未於法定憑單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的憑單，不適用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逾憑單申報期限始辦理憑單申報的案件，因為來不及納入國稅局每年5月份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中，為維護納稅義務人的權益，憑單填發單位逾期申報者，仍應將各式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免填發作業。

Q10：憑單填發單位辦理申報後，始發現有資料錯誤應辦理更正，是否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答：是否適用本作業，需視憑單填發單位辦理更正的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法定憑單申報期限內辦理憑單更正的案件，如採人工申報或媒體申報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如採網路申報者，將錯誤資料修正後，應合併全部申報資料後再次按網路申報方式覆蓋前次申報資料。上開情形均可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二、逾法定憑單申報期限才辦理憑單更正的案件，因納稅義務人無法自國稅局每年5月份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中查得該更正後憑單資料，所以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Q11：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此類納稅義務人的所得係採就源扣繳方式完納稅捐，憑單填發單位應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清稅款，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故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Q12：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此類單位因須依所得稅法第92條第1項但書及第10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隨時就已給付的所得填發相關憑單，並於10日內辦理憑單申報，為使納稅義務人能即時取得所得憑單資料以維護其權益，故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Q13：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為何？

答：為兼顧仍有取得憑單需求者的權益，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

單位仍應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不得拒絕，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的申請管道，使其能夠順利取得憑單。

Q14：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的憑單，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1 條後段規定，聯合執業事務所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將其前一年度所取得的扣繳憑單，依聯合執業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行業務者，並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核驗。因其轉開內容，主要為了辦理扣繳稅額的分配，尚不包括所得額，故不適用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Q15：個人一時貿易申報表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理由？

答：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所稱各式憑單，係指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92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應填發的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因個人一時貿易申報表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表尚非前開所得稅法所稱的憑單，故不適用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Q16：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時，憑單填發單位是否一定要使用財政部規定的憑單格式？

答：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實施後，針對符合本作業實施範圍得免填發的憑單，如因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得以清單或電子傳輸方式，按財政部規定憑單欄位載明相關所得資料，得免依財政部規定的憑單格式補發，惟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時，應注意個人資料的保密。

叁、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Q17：憑單填發單位免填發憑單後，個人要如何取得憑單資料以憑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答：個人可以下列方式取得憑單資料：

- 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衛福部核發的醫事人員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限中華電信(LINE MOBILE)、台灣大哥

大及遠傳電信(ibon mobile)用戶]為通行碼，於每年5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醫事人員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不適用），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二、於每年5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的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四、以查詢碼查詢

(一)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列印的查詢碼、以憑證(不含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於每年5月份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於網路查詢。

(二)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者：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以憑證(不含醫事人員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或以自然人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1月31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於每年5月份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於網路查詢。

五、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Q18：什麼是自然人憑證，該向哪個單位申請？

答：

一、「自然人憑證」是網路上作資料交換時的媒介，如同網路身分證作為辨識雙方身分之用，並儲存在IC卡中。目前提供民眾直接上網申辦電子化戶籍謄本、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等服務，未來將開放更多申辦項目，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申請自然人憑證(網路身分證)須由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請。

二、申辦自然人憑證並無戶籍地限制，可跨縣市辦理，民眾可就近至有辦理此項業務的戶政事務所辦理〔不包含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

Q19：個人如何向國稅局臨櫃查詢憑單資料？

答：每年5月份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個人可向各地區國稅局臨櫃查詢其前一年度各式憑單的所得資料：

一、親自查詢

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無國民身分證者應提示內政部核發的居留證正本，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的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二、委託代理人申請查詢

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供核，並於稽徵機關列印的申請書簽章。如代理人所提供的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Q20：納稅義務人查詢的憑單資料，如發現給付總額或扣繳稅額等記載錯誤情形，應向哪個單位申請更正？

答：納稅義務人應立即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更正，由憑單填發單位主動向國稅局辦理憑單更正，經國稅局核准後，再由憑單填發單位填發更正後正確的憑單交給所得人，憑以辦理所得稅申報。